

985

止起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案

370
號

本



編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25085 17686 7936 7789 7269

52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長

五

稿 擬 稿

核

周印心
中
羅三
王本耕
雲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月	月	月	時	擬稿
日	日	日	日	時	核簽
時	時	時	時	時	判行
時	時	時	時	時	繕寫
時	時	時	時	時	校對
時	時	時	時	時	蓋印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由 事 文收總

字第

號

別文

儀寬

送蓬
權關

別類

件附

为转颁收发地区调整工资办法
工人生活费指数编制办法及
简略工人生活费指数编制办法

二
四
科
會
祥
鄒
之
子
二
白
白
社
友
大
志
經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piece of aged, yellowish paper. The paper has a textured, slightly mottled appearance. Two distinct red wax seal residues are visible. The upper residue is a thick, irregular smudge of red wax, with some white, crystalline material embedded within it. The lower residue is a more elongated, vertical smudge of red wax, also showing some white crystalline material.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surface.

張

代電

丁房各廠礦局：案奉省府本年四月省社

三字第2017號電開：准社會部社密字第134號

抄正：電仰知照并轉飭造以（因陳今）

外令外：遵照（資印耐）

抄發收據地區調整工資辦法二人生活費指

教編製方法簡易之生活費指數教編製方

法一修

湖北省档案馆

卷之四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四月 日 訓社三字第 〇 〇 七 號

廿二日收到

為轉頒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及人生活費指數編制方法及簡易工資
生活費指數編制方法電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由

建設廳

准社會部社秘字第一八三九七號咨為查

災收復地區工資生活以維生產而安社會起見擬制定收復

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公布施行旋復收統三字第 〇 〇 四 零 〇

九號咨以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第四項規定調整各地工

資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為便利此項指數之編製特再制

定工人生活費指數編制方法及簡易工人生活費指數編制

方法各一種以便參酌採用各等由除分電各專署各縣市政

府外合行抄發原頒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及人生活費指

數編製方法及簡易又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各一份
知照并轉飭遵照湖北省政府外
皓省社三印附抄發收漢地龜調
整又濟薪法又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簡易又人生活費指
數編製方法各一份

校對楊寅
印高九熟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社法字第八一八三四九七號

一、為安定收復地區人民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工資及工資友
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
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資租賃修理等費外
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
為合理之評定

五、凡工資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其因
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六、凡必須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制當地生活費指數
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

并參照隣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為合理之評定

六、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一同酬為原則并須與隣近地區配合聯繫

七、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與民生日常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

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國代表協議調整

乙、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

方訂行協議調整其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非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

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低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

其契約

凡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
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工資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為
凡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其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附說明及表式）

一、各地編製人生活費指數所需調查之物品至少應包括米（或麵食）區域可改查麵粉、豬肉、雞蛋、菜油（在用其他食用油區域可改查其他食用油）、豆腐、青菜（或白菜）、木柴、土布、煤（在用木柴區域可改查木柴）、火柴、肥皂、綢緞、茶葉、燒酒等十五項，另加房租一項，並得根據當地人日常生活實際情形酌增其他物品。

二、各項物品之有花色牌號者應就當地市場之實際情形就其中選定最通者用一種為標準實施調查。

此項花色牌號既選定後非因無市或缺貨得另選其他質價相近者代替外不得任意變更。

三、各項物品之價格應就當地商業繁盛區域之商店或市

三
場分別選定八處為實施調查之對象所選商店應以開業較久資本較大者為原則。

房租之調查應視當地工人分佈情形分區辦理。

四、各項物品之度量衡單位以採用市制為原則否則應該明其對市制之折合率。

五、各項物品價格及房租均每月調查一次於月之十五日行之。

六、各項物品價格及房租之調查應用本方法所附表式。

七、調查開始後應即根據商店之銷貨簿或其他記載價格之簿冊將各項物品在二十六至六月之價格及二十六至六月之房租予以追查。

追查之物品種類花色牌號單位等均與調查者相同。

為原則房屋月租之追查亦同。

八、如當地有已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物價調查者得借閱其已有資料作為追查之參考。

九、各地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概以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採用加權綜合法其計算公

式如下

其中工代表指數 Σ 係總和之符號 P_0 代表計算基期物價

P_0 代表基期物價 W 代表權數。

十、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所採用之權數得依表之規定如

當地曾採辦工人家計調查或其他類似調查者得依

其調查結果決定各項物品應採之權數。

物品项目	单位	数量
米(或麵粉)	市斗(或袋)	7(或2)
猪肉	市斤	3
雞蛋	個	12
茶(或其他食用油)	市斤	3
鹽	市斤	3
豆腐	块	60
青菜(或白菜)	市斤	3
大色大布	市尺	1
廠布	市尺	1
煤(或木柴)	市斤	60(或120)
火柴	小盒	1
肥皂	块	12
紙烟	个支	8
茶葉	市两	2
燒酒	市斤	1
房租	以平方丈 之坪率同	2
其他	分別另定	分別另定

附作

(一) 人生生活費指數說明

人生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目的在測量人生生活費用之
變遷藉可作為調整工資之根據。

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者即以該時期之人生
生活費用為比較基準亦即以該時期之指數為100。然
後據此項基準以測量各時期人生生活費用對於基
期之增減倍數例如本月某地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
基期之指數為119.25。即該地本月人生生活費
較基期(二十六年六月)增加19.25%。

三、加權綜合法中之權數係指平均每人家庭每月對於
各項物品之實際消費量以各項物品之消費量乘其單

得
依價格即將平均每家庭每月購買該項物品所需之費用此項費用如房租之總計即平均每家庭每月費用之總值。

四、根據加權綜合公式所謂之人民生活費指數即係以平均每家之基期費用總值除其計算期費用總值乘以一百。故某時期之指數等於一百。即表示在同等生活享受下某時期計算期與基期之費用相等大於一百。即表示某時期之費用較基期為高小於一百。即表示較基期為低而其增減之倍數即為某時期之指數減一百。基期數字再除以一百。之結果（ $\frac{\text{計算期指數}}{100}$ ）

五、各項物品之價格常隨其花色牌號而高低不同故必須選定一種除非因缺貨或無市得另以其他質價相近之

三民租調查表

房屋調查表

注意：房屋之調查視當地人口分佈情形分區辦理每區至少應調查五家於每月十五日行之如
房屋係按年或按季計算者應折成每月租金數

家長姓名	職	業	住	址	房間面積 平方市丈	每月租金	備	註

調查人

章

簡易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草案

一、各地編製簡易工人生活費指數所需調查之物品為下

列七種

- (一) 中熟米(在麵食區域可改查麵粉)
- (二) 中等菜油
- (三) 花鹽
- (四) 塊煤(在用木柴區域可改查木柴)
- (五) 五花肉
- (六) 豬肉
- (七) 豆腐

(七) 中等白布。

二、各項物品價格在調查時應採用之單位除未調查每市

斗價格(如為麵粉則調查每袋價格)大白布調查每市尺價

格外其餘均以每市斤之價格為準。

三、物價之調查應用附件一之表式。

四、指數之計算應用附件二之表式。

附件八

物價調查表

物品名稱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之單位價格 (根據有關資料或查詢所得填寫)	調整工資時之單位價格 (根據實際調查所得填寫)	備	註
中熟米(或中等麵粉)	每市斗(或錢) ——— 元	每市斗(或錢) ——— 元		
中等菜油	每市斤 ——— 元	每市斤 ——— 元		
花 藍	每市斤 ——— 元	每市斤 ——— 元		
塊 煤(或標)	每市斤 ——— 元	每市斤 ——— 元		
反 花 豬 肉	每市斤 ——— 元	每市斤 ——— 元		
豆 腐	每市斤 ——— 元	每市斤 ——— 元		
中 等 土 白 石	每市尺 ——— 元	每市尺 ——— 元		

附件二

簡易又人生活費指數計算表

物品名稱	權數	二十六年六月單位價格(根據物價調查表內之記載轉錄)	調整入資時之單位價格(根據調查表內之記載之轉錄)	二十六年六月費用總值(分別以各物權數乘二十六年六月單位價格)	調整入資時費用總值(分別以各物權數乘調整入資時單位價格)
中 絲 束 (或 中茶殼)	7(或8)				
中 等 菜 油	3				
花 鹽	3				
塊 煤(或木柴)	6(或20)				
五 花 豬 肉	3				
豆 腐	10				
中 等 大 白 布	2				
分別將二十六年六月及調整入資時之七項物品費用總值填入本行右之a欄及b欄。				a	b
分別將a欄及b欄結果除以100再乘17作為各該時期之房租及煤水費用並將共計算結果填入本行右之c欄及d欄。				c	d
以a欄與c欄結果相加並將所得之數填入e欄以b欄與d欄結果相加並將所得之數填入f欄是為各該時期之生活總費用。				e	f
以c欄結果除d欄結果乘以100是為各人所需計算之指數指數				$= \frac{d}{c} \times 100 =$	

如數觀察指數之增加倍數祇須以計算所得之指數減去100再除以100即得例如某時期之指數為1925
 則 $\frac{1925-100}{100} = 1925$ 即較二十六年六月增加1925倍